

从2019年起，我们国家开始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。

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
等等这些综合所得，按自然年度来算账，进行多退少补。

那么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标准是什么？



一、个税的计算公式

应退或应补税额=[（综合所得
收入额-60000元-“五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-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-
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捐赠）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]-2020年已预缴税额

二、个税缴税标准

| 级数 |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| 税率（%） | 速算扣除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1 | 不超过36000元的 | 3 | 0 |
| 2 |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| 10 | 2520 |
| 3 |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| 20 | 16920 |
| 4 |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| 25 | 31920 |
| 5 |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| 30 | 52920 |
| 6 |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| 35 | 85920 |
| 7 |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| 45 | 181920 |

根据上述标准可知，不同收入人群适用不同的税率标准，总的来说就是：收入多的人群就多交税款，收入少的人群就少交税款，达不到个税起征点的人群就不用交税款。